

证券代码：833239

证券简称：晨科农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693,0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另外，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取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公司对子公司的取得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同意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参股公司融资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公司作为股东履行按照出资比例的担保责任，有利于参股公司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规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度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在此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成熟型产蛋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依据实际情况做出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准确核算会计成果。相关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关于同意注销湖北荷香水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太鯤粮油（武汉）有限公司等两家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湖北荷香水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太鯤粮油（武汉）有限公司等两家子公司业务停止，已无存续必要，注销这两家子公司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693,035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注册资本会发生变化，需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燕萍、郑春美

2024年4月18日